

申请补办 CET 成绩证明、申请 CET 成绩核查的方法

一、申请补办 CET（纸笔考试）成绩证明的方法

自 2014 年起，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不再受理申请补办 CET（纸笔考试）成绩证明，办理方式调整如下：

- 1、请考生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（<http://bbcjzm.neea.edu.cn/>）进行网上办理。
- 2、该申请仅限于 2005 年（含 2005 年）以后的考试。

二、申请 CET 考试成绩核查

成绩核查内容为分数是否有错加或漏加的情况；评分标准的执行情况不属复查范围。成绩核查申请仍由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受理。办理方式如下：

1、申请材料：提供 1) 学籍所在院校教务处出具的证明（需加盖公章），证明需含：参加考试时间、考试级别、准考证号等内容；2) 身份证复印件；3) 回函信封（信封填写格式见下图）。

2、受理时间：每次考试成绩发布后一个月内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！）。

3、申请方式：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当面受理。申请者将学籍所在院校教务处出具的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以及**回函信封（有详细地址和收件人及邮票）**以挂号信方式邮寄至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。

4、反馈方式：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核查结果以挂号邮寄方式反馈至申请者。

5、特别提示：为确保考生能及时收到成绩证明，请务必随函附寄如下图所要求的回函挂号件信封。信封上务必贴足邮资（上海：3.8元；上海以外地区：4.2元）；务必填妥收件人的姓名、地址、邮编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回函挂号件信封的申请不予办理。



考生务必提供回函信封（有详细地址和收件人及邮票），如未提供，申请不予办理！！

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市 广元西路 315 号联峰汇 7F, 200030

电话：021-52583311

传真：021-62820436